

电子招标：【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023145205-12283313

其中，包编号：

- 包件 1：310112000251023961712、包件 2：310112000251023961711、
包件 3：310112000251023961715、包件 4：310112000251023961713、
包件 5：310112000251023961710、包件 6：310112000251023961714

3. 采购编号（资金编号）：

包件 1：1225-000177623 和 1225-K00005907、

包件 2: 1225-000177622 和 1225-K00005908、
包件 3: 1225-000177625 和 1225-K00005909、
包件 4: 1225-000177626 和 1225-K00005910、
包件 5: 1225-000177624 和 1225-K00005911、
包件 6: 1225-000177621 和 1225-K00005912

4.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河道栏杆进行修复、局部驳岸修复,以达到防汛、改善环境为目标,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确保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达到改善河道防汛除涝功能。包件 1: 蒲汇塘(市管河道设施维修)、包件 2: 张家塘港(市管河道设施维修)、包件 3: 六磊塘(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件 4: 北竹港(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件 5: 北沙港(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件 6: 淡水河(区管河道设施维修),每个包件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元): 2952600 元

6. 最高投标限价(元) 265850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包件 1: 453100 元、包件 2: 425100 元、包件 3: 446700 元、包件 4: 426000 元、包件 5: 452600 元、包件 6: 455000 元。

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仅针对单一包件中标,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8. 服务地点: 闵行区蒲汇塘、张家塘港、六磊塘、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10-27 至 2025-11-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 现场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3:30 时**，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参与开标。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形式向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编: 200072

联系人: 钱中豪

电话: 13524329189

邮箱: qianzh6688@163.com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562 号

邮编: 201199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648800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2	项目概况	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562 号 邮编：201199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64880097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编：200072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952600 元
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65850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包件 1：453100 元、包件 2：425100 元、包件 3：446700 元、包件 4：426000 元、包件 5：452600 元、包件 6：455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8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以电子版为准，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投标方法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投标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邀请
18	开标时间	见投标邀请
19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
20	履约保函	无
2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22	其他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0。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1.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予以否决。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7.1 所述的方式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投标人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廉政承诺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 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3) 投标人声明函
- (14) 企业优势及实力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要求的各表和格式

13.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3) 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证书【含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应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

承担相应责任。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文件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资料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以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

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要求的各表和格式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要求的各表和格式》，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片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予以否决。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予以否决。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必须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9.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5. 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否决：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辩别的;
- (4) 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未盖章;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后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 可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收费标准参照: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号);

4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0。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环保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3、项目地点：闵行区蒲汇塘、张家塘港、六磊塘、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详见项目情况表）

4、预算金额：295.26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265850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包件 1：453100 元、包件 2：425100 元、包件 3：446700 元、包件 4：426000 元、包件 5：452600 元、包件 6：455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市管、区管河道设施(护栏)因水浸、日晒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出现了老化、破损等情况，尤其是虹桥镇、古美路街道、颛桥镇、莘庄镇等范围内的蒲汇塘、张家塘港、六磊塘、北竹港、北沙港及淡水河，河道部分护栏损坏、缺失及部分河段护岸坍塌，影响到河道的防汛除涝和生产安全。且闵行区汛期局地性暴雨时有发生，且来势猛、速度快、历时短、难以准确预报，曾造成较严重的突发性洪涝灾害，对社会秩序、城市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给人民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的正常运转带来较大影响，为此有必要对上述河道破损护栏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修复更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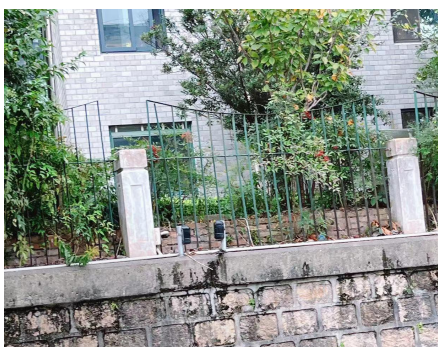
7、服务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8、项目现状照片

1) 蒲汇塘



2) 张家塘港



3) 六磊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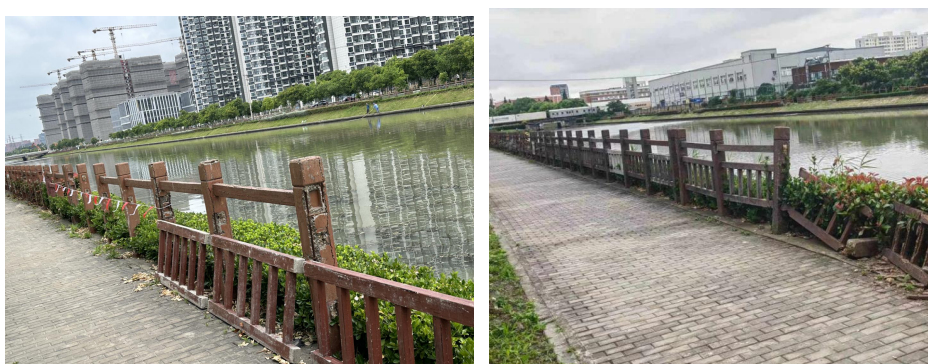
4) 北竹港



5) 北沙港



6) 淡水河



二、采购详情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河道栏杆进行修缮、局部驳岸修复，以达到防汛、改善环境为目标，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确保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达到改善河道防汛除涝功能。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以下要求：

具体服务作业要求：

包件 1：蒲汇塘（市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古北新城-桂林路段；

二、采购内容：

1、镀锌钢管护栏维修及更换（包安装）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520 米，高 1.2 米，颜色为灰色；立柱规格为 100*50*2.0mm 镀锌钢管，间距 2.0 米；横杆为直径 75mm*2.0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立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与 2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上横杆规格为 40*40*2.0mm 镀锌钢管，下横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均匀分布 20*20*1.5mm 镀锌钢管，分布样式详见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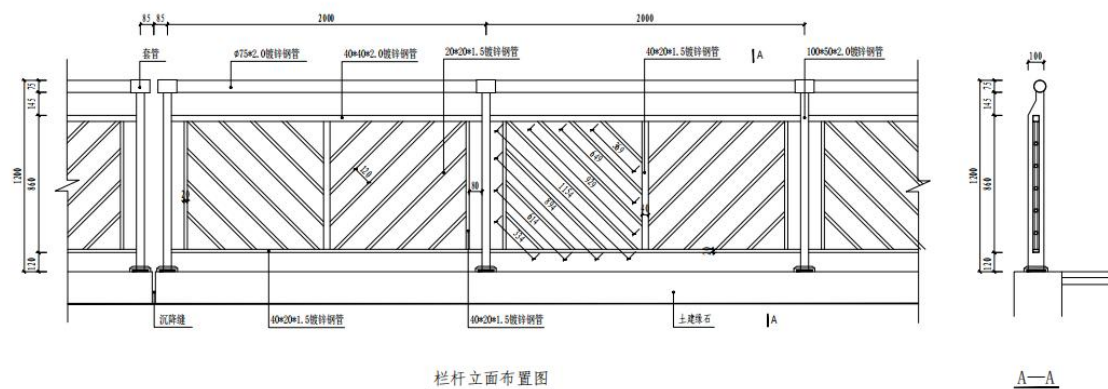
1.2、技术要求：镀锌钢管规格、壁厚需符合要求，表面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麻点，满足防腐防锈功能要求；服务期送货时需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资料。

更多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栏杆立面布置图

A—A

材料统计表(以2m计)

序号	规格及名称	数量	单位	重量
1	100*50*2.0镀锌钢管	1.2	m	5.65kg
2	∅75*2.0镀锌钢管	2.0	m	7.18kg
3	40*10*2.0镀锌钢管	2.0	m	5.03kg
4	40*20*1.5镀锌钢管	4.4	m	6.22kg
5	20*20*1.5镀锌钢管	9.9	m	9.33kg
6	预埋钢板	1	块	2.54kg

说明:

- 1、本图尺寸标注单位均以毫米计。
- 2、栏杆采用Q235镀锌材质，表面喷塑处理(颜色由业主指定)。
- 3、单路长度由专业厂家现场基础调整。
- 4、预留件由土建单位完成。

2、原铁艺护栏拆除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155 米（栏杆高度及规格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拆除的旧栏杆，中标单位可自行处置；但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3、大理石维修及更换

3.1、规格和数量要求：大理石贴面铺装 30 平方米；大理石厚度为 20mm；大理石尺寸为 300*600mm；大理石颜色需同现场原有大理石。

3.2、技术要求：此部分为安装栏杆过程中，导致的大理石损坏修复；修复的材质和规格参照原贴面大理石材质和规格。

3.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包件 2：张家塘港（市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阳光美景城西区段；

二、采购内容：

1、镀锌钢管护栏维修及更换（包安装）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425 米，高 1.2 米，颜色为灰色；立柱规格为 100*50*2.0mm 镀锌钢管，间距 2.0 米；横杆为直径 75mm*2.0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立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与 2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上横杆规格为 40*40*2.0mm 镀锌钢管，下横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均匀分布 20*20*1.5mm 镀锌钢管，分布样式详见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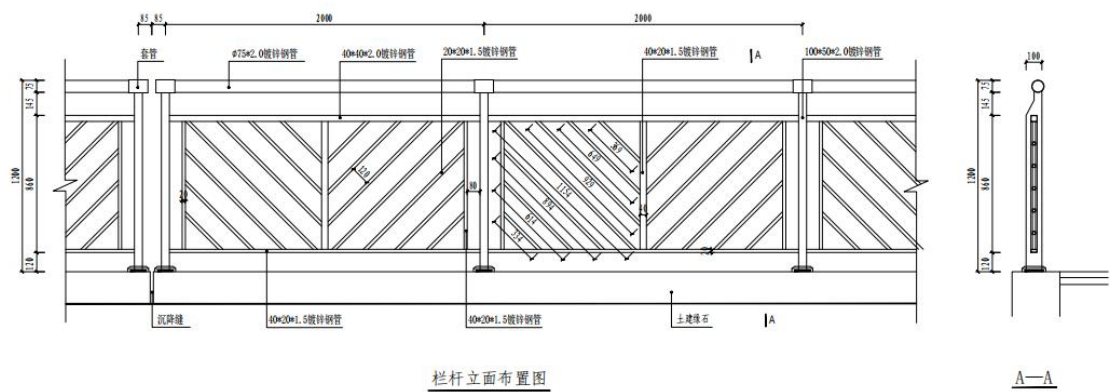
1.2、技术要求：镀锌钢管规格、壁厚需符合要求，表面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麻点，满足防腐防锈功能要求；服务期送货时需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资料。

更多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材料统计表(以2m计)

序号	规格及名称	数量	单位	重量
1	100*50*2.0镀锌钢管	1.2	m	5.65kg
2	75*2.0镀锌钢管	2.0	m	7.18kg
3	40*40*2.0镀锌钢管	2.0	m	5.03kg
4	40*20*1.5镀锌钢管	4.4	m	6.22kg
5	20*20*1.5镀锌钢管	9.9	m	9.33kg
6	预埋钢板	1	块	2.54kg

说明：
1、本图尺寸标注单位均以毫米计。
2、栏杆采用Q235镀锌材质，表面喷塑处理(颜色由业主指定)。
3、单跨长度由专业厂家现场基础调整。
4、预留件由土建单位完成。

2、护栏基础抬高

2.1、规格和数量要求：长度 322 米，抬高高度约 400mm，宽度约 350mm，现场固定方式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该部分是在原有导梁上抬高，需要考虑与原有导梁之间的连接，使抬高基础与原有导梁成为一体，具体方法中标单位自行考虑，需留有工序、质保资料和影像资料。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3、原铁艺护栏拆除（含混凝土立柱）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425 米，原有栏杆高度约 1.5 米，现场混凝土立柱规格为 240*240*1200mm，间距为 1.5 米，具体规格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3.2、技术要求：拆除的旧栏杆，中标单位可自行处置；但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3.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4、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4.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18.92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4.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包件 3：六磊塘（区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都市路-田园路段；

二、采购内容：

1、镀锌钢管护栏维修及更换（包安装）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475 米，高 1.2 米，颜色为灰色；立柱规格为 100*50*2.0mm 镀锌钢管，间距 2.0 米；横杆为直径 75mm*2.0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立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与 2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上横杆规格为 40*40*2.0mm 镀锌钢管，下横杆规格为 40*20*1.5mm 镀锌钢管；栏板部分均匀分布 20*20*1.5mm 镀锌钢管，分布样式详见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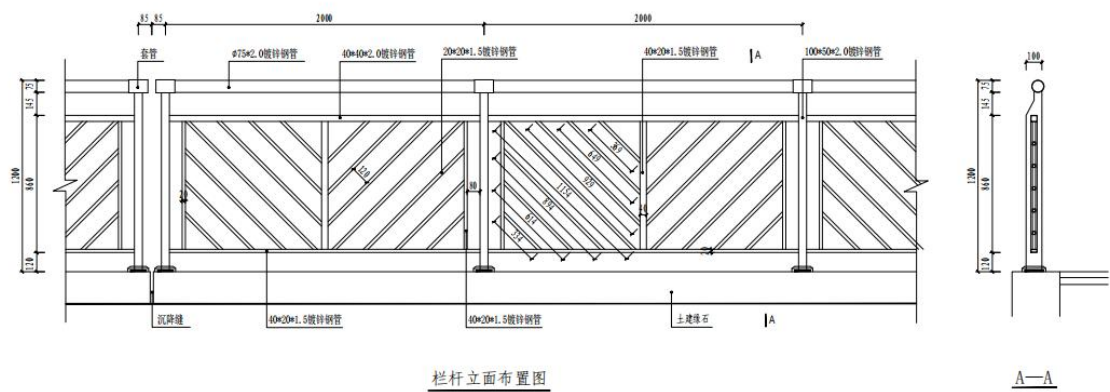
1.2、技术要求：镀锌钢管规格、壁厚需符合要求，表面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麻点，满足防腐防锈功能要求；服务期送货时需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资料。

更多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材料统计表(以2m计)

序号	规格及名称	数量	单位	重量
1	100*50*2.0镀锌钢管	1.2	m	5.65kg
2	75*2.0镀锌钢管	2.0	m	7.18kg
3	40*40*2.0镀锌钢管	2.0	m	5.03kg
4	40*20*1.5镀锌钢管	4.4	m	6.22kg
5	20*20*1.5镀锌钢管	9.9	m	9.33kg
6	预埋钢板	1	块	2.54kg

说明：
1、本图尺寸标注单位均以毫米计。
2、栏杆采用Q235镀锌材质，表面喷塑处理(颜色由业主指定)。
3、单跨长度由专业厂家现场基础调整。
4、预留件由土建单位完成。

2、原铁艺护栏拆除（含混凝土立柱）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425 米，原有栏杆规格高度约 1.2m，混凝土立柱规格为 300*300*1200mm，间距约 1.5 米，具体规格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拆除的旧栏杆，中标单位可自行处置；但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21.15 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4、护栏导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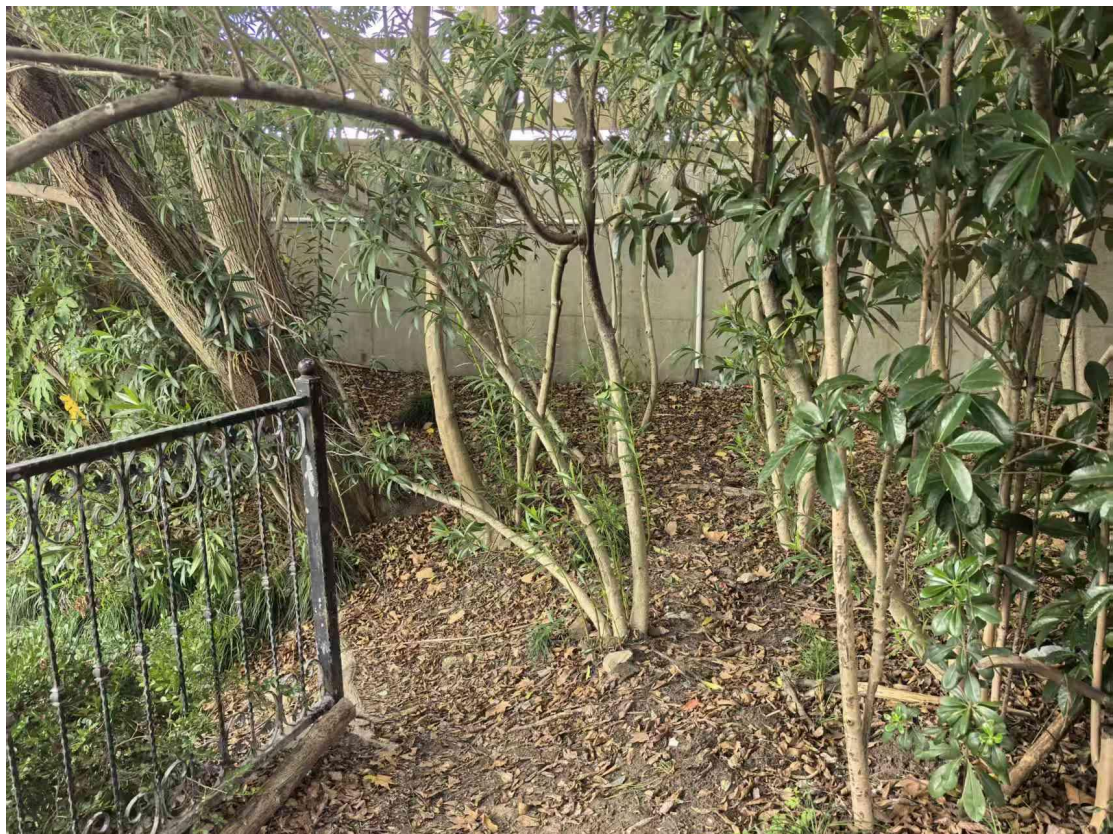
4.1、规格和数量要求：10 米，需考虑现场原有场地满足实施条件，开挖，回填，垃圾外运，栏杆提供及安装等。

4.2、技术要求：此处为栏杆基础缺失段，须修复基础，并安装栏杆；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基础，是否采用桩基础，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但要满足质保期限内不得损坏的最低要求，需留有工序、质保资料和影像资料。

质量要求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90-2021）中护坡的验收标准执行。。

4.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两端照片





包件 4：北竹港（区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淀浦河-闵松路段；

二、采购内容：

1、仿木护栏维修及更换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670 米，高 1.2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2、原仿木护栏拆除（含基础清理）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670 米，原有栏杆立柱规格为 150*150*1100mm，间距约 1.5m；横杆规格为 60*140mm；；具体样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原仿木栏杆需要拆除、外运，拆除需要将立柱预埋孔洞清理干净；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48.24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4、石驳岸修复

4.1、规格和数量要求：10 米，根据修旧如旧原则，需考虑所需护坡，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挡水方案。

4.2、技术要求：此处为干砌块石护坡修复，修复方案（如是否需要顺河围堰）自行考虑，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护坡结构型式，需留有工序、质保资料和影像资料。

质量要求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90-2021）中护坡的验收标准执行。

4.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包件 5：北沙港（区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元江路-南横沙河段；

二、采购内容：

1、仿木护栏维修及更换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930 米，高 1.2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2、原仿木护栏拆除（含基础清理）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930 米，原有栏杆立柱规格为 150*150*1300mm，间距约 1.6m；横杆规格为 50*80mm；栏板部分横杆规格为 50*80mm，立柱规格为 60*40mm，立杆间距约 200mm；具体样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原仿木栏杆需要拆除、外运，拆除需要将立柱预埋孔洞清理干净；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48.24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包件 6：淡水河（区管河道设施维修）

一、点位：张家里路段；

二、采购内容：

1、仿木护栏维修及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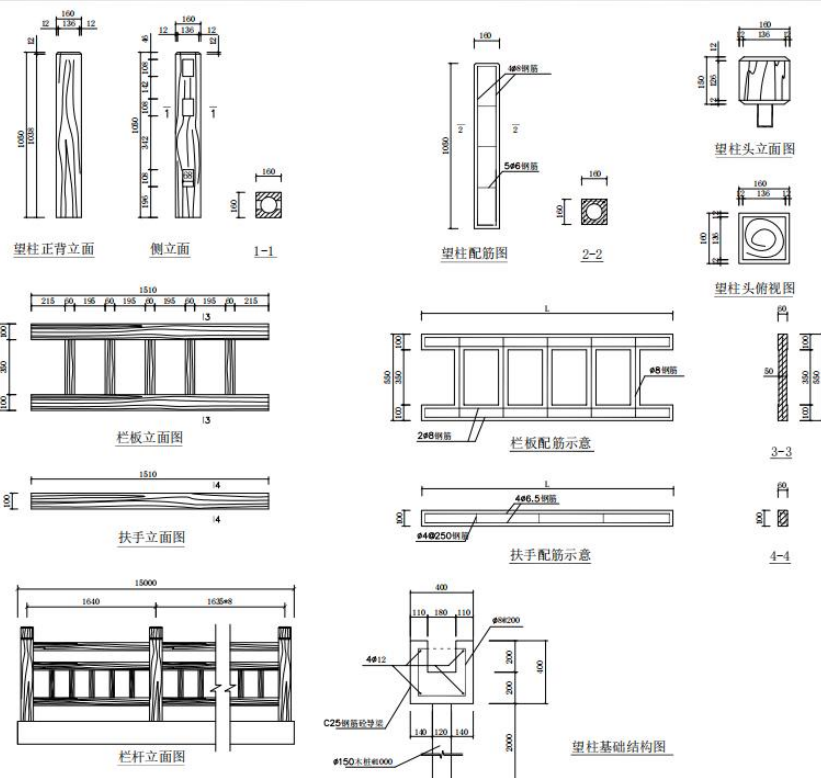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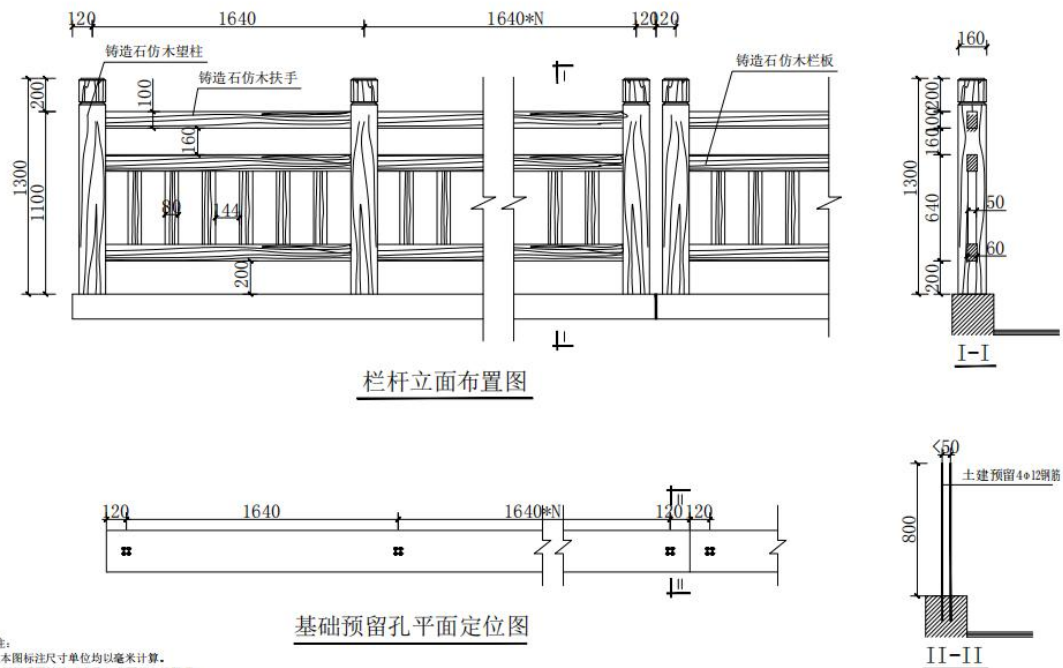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935 米，高 1.2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附：
1、本图尺寸标注单位均为毫米；
2、产品均为铸造石产品，表面为仿木纹理。

2、原仿木护栏拆除（含基础清理）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935 米，原有栏杆立柱规格为 150*150*1300mm，间距约 1.6m；横杆规格为 50*80mm；栏板部分横杆规格为 50*80mm，立柱规格为 60*40mm，立杆间距约 200mm；具体样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2、技术要求：原仿木栏杆需要拆除、外运，拆除需要将立柱预埋孔洞清理干净；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67.32 立方米，原有栏杆立柱规格为 150*150*1300mm，间距约 1.6m；横杆规格为 50*80mm；栏板部分横杆规格为 50*80mm，立柱规格为 60*40mm，立杆间距约 200mm；具体样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备注：服务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实施环节（例如：喷漆、垃圾等），均要考虑到环保，不得污染水源！增值税税率为 6%；

三、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作业设备，例如：船舶（若需）、车辆和其他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船等，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载货车等，其他设备包括其他小型机械设备等。配备的设备均需符合通行、环保要求，无污染。

四、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2、作业人员

每个包件均应合理配置技术作业人员和一般工人、人员年龄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年龄要求。

五、安全文明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00-07：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六、质量及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一）仿木栏杆

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外观验收

表面纹理：纹理清晰、自然，无明显重复或错位。

颜色均匀：整体颜色协调，无明显色差、流挂、漏涂，接口处颜色过渡自然。

表面质量：无裂缝、凹陷、鼓泡、划痕，边角圆润无毛刺，仿真涂层附着力强。

（2）结构验收

基础与固定：底部与地面/墙体连接牢固，预埋件或膨胀螺栓无松动，混凝土基础无开裂、空鼓。

栏杆强度：徒手晃动栏杆无明显位移，横杆、立杆连接紧密，焊接/拼接处无虚焊、裂缝（金属骨架类），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尺寸验收

整体尺寸：栏杆长度、高度、跨度与设计图纸误差 $\leq 3\text{mm}$ ，垂直度误差 $\leq 2\text{mm/m}$ ，平整度误差 $\leq 2\text{mm}$ 。

配件尺寸：扶手直径、立杆截面尺寸符合设计，接口处拼接缝隙 $\leq 1\text{mm}$ ，无明显高低差。

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建筑防护栏杆工程观感检验和抽样检验时，每 500m 应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每 100m 应至少查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m。

（二）镀锌钢管栏杆

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材料与防腐验收

管材质量：镀锌钢管规格、壁厚需符合设计要求，表面镀锌层均匀、完整，无漏镀、起皮、麻点。

配件质量：连接用的螺栓、螺母、垫片等需为热镀锌或不锈钢材质，无锈蚀，螺纹完整，与管材适配。

（2）结构与安全验收

基础固定：预埋件或膨胀螺栓与墙体/地面连接牢固，无松动，混凝土基础无空鼓、开裂，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连接强度：焊接处焊缝饱满、无虚焊、夹渣、气孔，焊后需做防腐处理；螺丝连接需拧紧，无滑丝，横杆与立杆连接节点无明显晃动。

（3）安装与外观验收

尺寸精度：栏杆长度、高度误差 $\leq 3\text{mm}$ ，垂直度误差 $\leq 2\text{mm/m}$ ，扶手直线度误差 $\leq 3\text{mm}/2\text{m}$ ，

各部件中心对齐。

外观质量：表面无划痕、凹陷，接口处平整无高低差，防腐涂层（如刷漆）均匀无流挂，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建筑防护栏杆工程观感检验和抽样检验时，每 500m 应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每 100m 应至少查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m。

（三）护坡修复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90-2021）中护坡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混凝土护坡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护坡厚度	±10	每一单元工程	3	钢尺量测
一般项目	1.坡面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每一单元工程	3	坡度尺及吊线量测
	2.坡面平整度	±10			2 m 靠尺量测
	3.相邻块面高差	10			钢尺量测
	4.变形缝及排水孔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变形缝和排水孔，变形缝必须顺直，上、下对齐，排水孔应通畅	全数		

（2）石笼护坡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1.石笼材料	符合设计要求	全数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及试验报告
	2.砌体厚度	-30 +50	每一单元工程	2	钢尺量测
一	块石的填充量	符合设计要求，且填充度不少	全数		检查施工记录并观察检查

一般项目		于 80%，填充应饱满、稳固			
	2.网箱的绑扎	应紧靠、牢固，绑扎点符合设计要求			
	3.边线	护坡底、顶边线顺直、整齐			
	4.坡顶高程	±50	每一单元工程	2	水准仪测量
	5.砌体平整度	50			钢尺量测
	6 坡面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1%			坡度尺及吊线量测

(3) 生态护坡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1.生态材料和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全数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试验报告
	2.护坡坡顶高程	0 +50	每一单元工程	3	水准仪测量
一般项目	1.坡面平整度	50	每一单元工程	3	坡度仪测量
	2.搭接长度	不小于设计值		2	钢尺量测
	3.护面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1	全站仪、坡度仪测量

(4) 连锁块护坡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1.材料和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全数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2.高程	顶部	±50	每一单元工程	3	水准仪测量
		底部	±50		3	
一般项目	1.坡面平整度		30		3	钢尺量测
	2.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1	全站仪、坡度仪等测量
	3.相邻块体缝宽		0 +10		2	钢尺量测

(5) 砌石护坡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mm)				

主控项目	坡面处理	符合设计要求	全数		观察，查看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1.坡面平整度	30	100m	2	钢尺量测、全站仪测量
	2.边坡	设计值的 5%			钢尺量测、全站仪测量
	3.顶高程	±100			钢尺量测、全站仪测量

(6) 格梗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混凝土强度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和设计要求		抽样送检，查阅检测报告
一般项目	1.轴线位移		15	每 100m	5 点以上	经纬仪测量
	2.长度		±20			钢尺量测
	3.顶面高程		±10			水准仪测量
	4.断面尺寸		±10			钢尺量测
	5.相邻段高差		10			钢尺量测
	6.表面平整度		10			2m 靠尺量测

(7) 导梁

项类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或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主控项目	1.轴线位移		10	每一单元工程	2	经纬仪、全站仪测量
	2.断面	宽度	±10		3	钢尺量测
		厚度	±10		3	钢尺量测
一般项目	1.顶面高程		±10	每一单元工程	3	水准仪测量
	2.相邻段高差		10	元工程	2	钢尺量测

七、项目支付条款：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八、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2) 应急要求：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4)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6) 服务期内的本采购内容的设施养护职责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牵头将本次修缮的设施移交该河道养护单位继续负责养护工作；

8) 设施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无需承担日常运维职责，期间修缮的设施由于质量产生的问题由中标单位处置。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

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

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推荐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且五种格式齐全。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

顺序。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仅针对单一包件中标，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如本项目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服务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	1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真实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0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作业方案	10 分	作业要求、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针对性措施，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实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作业人员	5 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各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设备配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和履约评价（甲方盖章）原件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服务作业、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		10 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检查现场、主要

		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者优先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5 分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企业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5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入本项目 人数 (个)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包件 1	1	元		
2	...	...	...		
3					
4					
5					
6					
7	其他				
8	增值税 6%				

投标人名称（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须附：同类项目的合同（双方盖章）原件扫描件和履约评价（甲方盖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13、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企业优势及实力

一、项目技术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证书			技术职称			执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附团队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

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 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 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拆除后, 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 (总比列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项目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

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如有）